

孫楷第文集

SUNKAIDI WENJI

滄州後集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孫 楷 第 文 集

SUNKAIDI WENJI

滄州後集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滄州後集/孫楷第著. —北京:中華書局,2009.1
(孫楷第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6016 - 4

I. 滄… II. 孫… III. ①文學研究 - 中國 - 文集
②文史 - 中國 - 文集 IV. C53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10156 號

責任編輯:張 進

孫楷第文集
滄 州 後 集
孫楷第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00×1000 毫米 1/16·20 印張·5 插頁·314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48.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016 - 4



孫楷第先生

孫楷第文集出版緣起

今年是我國著名的小說戲曲研究專家孫楷第先生誕辰一百周年。我們以出版孫楷第文集，來紀念這位純粹的傑出學者。

孫楷第(1898—1986)，字子書，河北滄縣人。1922年考入北平高等師範(即今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期間，師從楊樹達、黃侃、黎錦熙等學者，深受乾嘉學派的影響。1928年畢業後留校任教，兼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輯。後任北平圖書館(即今中國國家圖書館)編輯，並先後兼北京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北京大學等校講師。抗戰勝利後，任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教授。1953年，由北京大學調入新成立的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即今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任研究員，工作直到去世。

孫楷第先生是中國現代小說戲曲研究的開創者和奠基人。從上世紀三四十年代起，他就著力研究中國通俗小說和戲曲，先後出版了日本東京所見中國小說書目(1932)、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1932)、中國通俗小說書目(1933)、也是園古今雜劇考(原名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1940)等著作，其深厚的樸學功力和開創性的學術成就，得到學術界的公認。建國後，孫楷第先生仍潛心學術，先後出版了元曲家考略(1952)、滄州集(1965)、滄州後集(1985)。這些著作蜚聲學界，其資料多為學者所稱引，其見解早為學界所熟知，已經成為文學研究的經典性作品。但是，多年以來，這些著作散見各處，搜羅不易；有的斷版已久，難以尋覓。因此，為孫楷第先生編訂文集，彙編其所有著作，已成為學術界的迫切需要。

孫楷第先生一生以“讀書”“寫書”為志業，心無旁騖，一意向學。即使在抗戰時期和文化大革命時期，其學術工作多受干擾，仍不改初衷，專注學術。在勤於著述的同時，孫楷第先生還注重修訂充實舊作，精益求精。如元曲家考略始撰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1949年開始陸續發表，結集初版於1952年，增訂再版於1981年；直到去世，他仍然在做補充修改。也是園古今雜劇考，1940年初版問世之後，孫楷第先生在至少六個本子上做過精心細緻的修改，並先後寫過三個跋語，還專請余嘉錫先生作序。滄

州集，初版於 1965 年，直到去世前，孫楷第先生在多個本子上反復校訂。文化大革命期間，孫楷第先生的上萬冊藏書和文稿損失殆盡，其中包括反復校訂修改的著作原本。之後雖多方努力，苦苦追求，仍未能尋回，成為孫楷第先生的終生憾事。藏書散失後，孫先生更下決心，要盡餘生之殘力，將畢生著述出版一份定本，以反映自己一生苦心孤詣的學術探索。可以說，出版文集，是孫楷第先生的心願。

從 1982 年開始，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楊鑑先生即在孫楷第先生的指導下，著手協助其收集散佚的藏書、整理其數百萬字的著述。戲曲小說書錄解題、小說旁證兩部著作在孫先生身後的 1990 年和 2000 年得以出版問世。整理孫先生文稿的工作，得到文學研究所歷屆領導的重視，特別是在 2006 年——孫先生去世二十周年之際，文學研究所學術委員會通過決議，為研究孫楷第先生的學術思想，整理孫楷第先生的文集，成立了專門的課題組，由楊鑑先生主持。同時，由於得到孫先生哲嗣孫泰來的通力合作，社會各界熱心人士的協助，孫先生在文化大革命中散佚的文稿和有其批校的書籍，幾乎全部神奇地被重新找到，為整理工作奠定了基礎。此次出版的孫楷第文集，所有著述都是依據孫先生手訂批校本和生前留下的手稿重新校訂而成的，可以完整、準確地體現孫楷第先生畢生的學術成就。新發現的孫先生所著數十萬字學術回憶錄與日記，將另編入孫楷第治學錄一書。

當此孫楷第文集出版之際，我們對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各屆領導的關心支持、對楊鑑等各位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8 年 12 月

滄州後集出版說明

滄州後集，是孫楷第先生生前結集出版的第二部論文集。

1965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了孫楷第先生的論文集滄州集。1982年，中華書局編輯部以孫先生長期致力於古代文學與古代文獻研究，著述宏富，滄州集尚不足以反映其豐碩的學術成果，又邀請孫先生將滄州集以外的文章結集，計劃出版第二部論文集。由責任編輯協助，將二十七篇論文，再編成滄州後集，于1985年8月出版。

自1985年8月正式出版滄州後集，孫先生生前曾對收入集中的文章反復做了校訂與增刪，這些內容主要都寫在滄州後集原書之上，也有另外增加單葉之處。這一工作提高了論文的精確度，體現出孫先生精益求精的態度。

新一版滄州後集依據孫先生手訂批校本錄排，力求最大程度反映出孫先生本人一貫的治學特點與敬業精神。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8年12月

目 錄

卷一

水滸傳人物考	1
附一 夷堅志與水滸傳	15
附二 元明人之梁山濼詩	17
跋陳眉公先生批評列國志傳	23
重印今古奇觀序	26
附 解題	35

卷二

包公案與包公案故事	46
-----------------	----

卷三

李笠翁與十二樓——亞東圖書館重印十二樓序	99
與胡適之論醒世姻緣書	139
夏二銘與野叟曝言	159
關於兒女英雄傳	166
跋警富新書	176
董解元弦索西廂記中的兩個典故	178

卷四

再論九歌爲漢歌詞——答許雨新	183
漢魏晉南北朝樂府詩選序例	194
劉裕與士大夫	200
鮑照與蕪城賦	204
北齊弄癡人石動筭	206
唐章懷太子賢所生母稽疑	208
唐宗室與李白	214
清內府書與北京西什庫北堂圖書館所藏漢籍	218

重話舊山樓	222
鏡春園筆記	237
卷五	
高等國文法序	240
評舊五代史輯本發覆附薛史輯本避諱例	242
評明季滇黔佛教考	244
評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	254
評聯綿字典	266
附錄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補正	274
劉子新論校釋	290

卷一

水滸傳人物考

序

一九三九年，余嘉錫先生撰宋江三十六人考實，所考凡十四人，曰宋江，楊志，李俊，史進，張順，關勝，李逵，董平，王雄（一作楊雄），孫立，張青（一作張清），燕青，呼延綽（一作呼延灼），張橫。附一人，曰“一丈青”（扈三娘綽號），“一丈青”條所叙又有扈成一人。所考實爲十六人。然燕青，呼延綽，扈三娘，名皆不見於史；余先生僅就其綽號或先德論之。此三人名在文中似屬虛設。而謂史進即史斌，亦有可疑。宣和遺事，龔聖予贊，水滸傳，誠齋樂府，七修類稿，皆有史進，無史斌。一也。凡一人有二名者，不外以下三種原因：一改名。二以字行。三以小字行。史有其例，不煩毛舉。今不能說明史斌一名史進之故，而但云：“進”與“斌”以北音讀之，頗相近似，不饜人意。況北音“斌”與“進”顯然有別。二也。認史斌、史進爲一人，其說之不易成立如此，故余先生亦爲猶豫之詞，曰：宣和遺事諸書，並無史斌其人，非敢竟定斌爲進也。故余先生所考，如除去燕青，呼延綽，扈三娘不論，而并“一丈青”條之扈成計之，則爲十三人。如再除去史進不論，則爲十二人。余此文所考，不以宋江三十六人爲限，凡水滸傳中人，無論其爲天罡爲地煞或爲梁山濞首領以外之人，苟其名見於史即錄之。所得僅九人：曰解寶，張橫；水滸傳天罡星名單中人也。曰宋萬，王英，彭玘，李忠；水滸傳地煞星名單中人也。曰王倫，王進，李成；梁山濞首領以外人也。其中張橫一人，余先生文中已見，而余復論之者：則以余先生文引中興小紀，而惜其記事不詳。而大金國志記橫事較詳，且有年代可稽。故復論之，非蹈襲也。凡史書人名與水滸傳人名同者，史皆未明言其

爲宋江部曲。故余之所論或屬假設，不敢云一一正確。冀世之研究宋史者，有以教之。

解 寶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十七紹興二十一年“八月四日辛未韓世忠薨”條引趙雄韓忠武王中興佐命定國元勛之碑】今上皇帝（高宗）以天下兵馬大元帥駐濟陽。（濟陽，濟州郡號。）王領所部勦進。……遂扈蹕如南京。今上即位，換光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建御營，以王爲左軍統制。詔平濟州山口賊（山口，鎮名，在濟州任城縣。見元豐九域志卷一。）解寶、王大力、李顯等。所向剿除。

宋 萬

【宋史卷四五二忠義傳李亘傳】李亘者，兗州乾封人。大觀二年進士。擢尚書郎官。建炎末，金人犯淮南。亘不及避。劉豫使守大名。與凌唐佐謀，密陳豫可取狀告於朝。募卒劉全、宋萬、僧惠欽輩十餘，往返，事泄。全、萬、惠欽，爲邏者所得。亘坐死。後贈官，立祠曰“愍忠”。

王 英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一建炎四年八月十日庚辰“翟興爲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條】朝廷以分鎮之權擢翟興爲鎮撫使，制詞有曰：“果毅自奮，智略有餘。總合師徒，賈攜劍摧鋒之意；襲逐虜寇，有履軍搴旗之功。”先是，兩河陷歿，興以京西與河東、河北接境，是時尚有忠義之人聚兵保守山寨不願順番者；興遣親信持蠟書取間道以結約之。如向密、王簡、王英等數十寨，願聽節制。興具聞於朝廷。上大喜，遂命興與經制使王擇仁同領其事，擢興節制應援河北、河東兩路軍馬。使興遣人作商販渡河，密齎撫諭。

彭 玘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四紹興元年正月十八日丙辰“金人寇西京”條】金人

擁鐵騎數萬犯河南寄治所西碧潭。時翟興以乏糧方散遣諸部就食於諸邑，所存親兵才數千。報至，人情危懼。興安坐自若，徐命驍將彭玘授以方略，設伏於井谷。遇金人，佯爲奔北。金人果以銳士二十八騎馳，幾及玘軍。伏發，皆獲之。乃酋長忽沙郎君、十州郎君、柳檄郎君、佛面郎君等。餘衆皆潰。乘勝追襲，至會坑口、大張小張店而還。

【宋史卷四七五叛臣傳劉豫傳】紹興二年十二月，襄陽鎮撫使李橫敗豫兵於揚石，乘勝趣汝州，僞守彭玘以城降。

按：紹興二年三月，翟興與金人戰，死之。玘蓋迫於時勢，不得已佯降於豫。旋即反正。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紹興三年二月壬寅，鄭州兵馬鈐轄牛皋、彭玘率兵與李橫會。橫以便宜命皋爲蔡唐州鎮撫使，玘知汝州。

李 忠

【夷堅丁志卷九“陝西劉生”條】紹興初，河南爲僞齊所據。樞密院遣使臣李忠往間諜。李本晉人，氣豪，好結交，人多識之。至京師，遇舊友田庠，亡賴子也，知其南來法當死，捕告之賞甚重，輒持之曰：“爾昔貸我錢三百貫，可見還。”李忿怒曰：“安有是？吾寧死耳。”陝西人劉生者，聞其事，爲李言：“極知庠不義，然君在此如落羿中，奈何可較曲直？身與貨孰多？且敗大事。盍隨宜餌之。”李猶疑其爲庠游說。然亦不得已，與其半。劉曰：“勿介意。會當復歸君。”李佯應曰：“幸甚。”庠得錢買物，將如晉絳。劉曰：“我亦欲到彼，偕行可乎？”即同塗。過河中府，少憩于河灘。兩人各攜一擔僕，共坐沙上。四顧無人。劉問庠鄉里年甲。具答之。劉曰：“然則汝乃中國民，嘗食宋朝水土矣。”庠曰：“固然。”劉曰：“我亦宋遺民，不幸淪沒僞土，常恨無以自效。朝廷每遣人探事，多採道聽塗說不得實。幸有誠慤如李三者，吾曹當出力助成之。奈何反挾持以取貨！”庠諱曰：“是固負我。”劉曰：“吾素知此，且詢訪備至，甚得其詳。吾與汝無怨惡，但恐南方士大夫謂我北人皆似汝，敗傷我忠義之風耳。”遂運斤殺之。僕亦殺其僕。投屍於河。并其物復回京師，盡以付李，乃告之故。李欲奉半直以謝。劉笑曰：“我豈殺人以規利乎？”長揖而別。李南還說此，而失劉之名，爲可惜也。

以上樞密院使臣李忠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一“紹興十年六月十一日甲寅劉錡及兀朮戰于順昌

府下，兀兀敗走”條引楊汝翼順昌戰勝破賊錄】紹興十年六月十四日，金人退。方當圍城，太尉（劉錡）曉夜城上，寢食皆廢，閱月之間，略不以家事經意；故能激勵士心，皆爲之用。遇臨敵則躬親鼓旗，賈作士氣；先下令不得斫級奪馬及掠取一物一件。至有效命如游奕統領田守忠，中軍正將李忠之徒，恃勇深入，率皆手殺數十人而後死。（許刻本“殺”字下脫一字，作“手殺十人”，今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補。）悉取前後陣歿將士鑿土埋瘞，仍復存卹其家種種。至閏六月二十七日，准安排全軍功賞，逐隊列單申姓名，一一覈實。初，田守忠、李忠輩陷陣，本軍將佐不即救援，亦皆免死而被責。其能致力策應者，仍給賞。如陣歿之家，亦各優厚周卹。斯又見太尉信賞必罰，出人意表如此者。

以上劉錡將李忠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八紹興元年九月二十四日丁巳“王彥敗李忠於秦郊店，忠奔於劉豫”條】李忠，本曹端之部曲也。曹端與王闢退襄陽，屯於中廬。闢殺端，欲自統其軍。（曹端乃劉延慶部曲。延慶死。京師陷。端走京西爲盜。程千秋通判江陵府，遣人召曹端屯於襄陽城下。桑仲寇襄陽，千秋使曹端御之。端不用命。千秋使人說王闢使圖曹端。闢，端之裨將，遂殺端。見會編卷七十、卷一四一。）忠不從，與其衆戴白頭巾，聲言爲端報仇；聚衆數萬，號“權京西南路副總管”，擾於京西。漸犯金州界，有闕川蜀之心。遂具公狀申宣撫司，乞下洋州關隘照會。張浚以爲憂，遣提舉一行事務顏孝隆、稟議官蓋諒，馳詣金州，以撫慰爲名，深蹟其意；并以黃敕差忠知商州，兼永興軍路總管。孝隆至軍中，申宣撫司，稱：“忠實有兵二十五萬有奇。”諒覘知“忠不遜，刦質孝隆，不肯赴商州任”；申宣撫司乞爲備。浚以孝隆爲怯，委興元帥王庶收接忠入關，仍散處其衆於興元洋州境內。庶移文忠：“疾速發赴新任。如願入關，仰於關下解甲結隊以次進發。”忠去關二十里駐兵，回翔數十日，無解甲意。一夜，殺孝隆，引去。攻金州。鎮撫使王彥率兵控禦。忠沈鷙善戰，又其下皆河北驍勇；官軍與戰輒不利。一日，彥與忠戰於豐里，令提舉官趙橫率門軍駐於山上，爲官軍之策應；別遣精兵與忠接戰。彥於高山上觀之。官軍少卻。彥麾橫救之，不應。官軍遂敗。彥內憾橫而外猶存禮貌也。彥退舍秦郊。見路傍居民，則麾之使去，曰：“賊甚銳，不可當也。”忠遂陷諸關。彥令將士盡伏山谷間，息烽燧，偃旗幟，不鳴金鼓，禁樵採，又焚秦郊積聚若真遁者；以誘賊。秦郊去城才二十里，道路夷坦，寂無人聚。彥悉出府庫所有召募必死士，得千餘人，改易麾幟軍號，設奇以候其至。戰之前一日，游騎出秦郊。

彦召將佐曰：“賊必以我爲遁。明日，當悉其家屬乘勢長驅以入郡城。”夜半，分官軍爲三以遏其衝。又以五百騎伏於林間。丁巳凌晨，賊果大至。官軍逆戰，聲震山谷，勝負猶未分也。俄伏騎張兩翼繞出奮擊，賊大奔潰，擒馘萬數，俘生口無算，輜械蔽野。追襲至於永興軍，至秦嶺，因收復乾祐縣以歸。忠奔於劉豫。時金州廩無儲積，士有飢色。所得資幣，盡分部伍，人皆謹悅。彦方退舍秦郊也，告急於宣撫司。興元帥王庶遣偏將鄺晟及馮賽等赴援，忠已敗走。賽由間道乘之，斬其大將曹威、張敵萬，腹心蔡大路三人。盡獲顏孝隆所齎黃敕告劄等。賽者，孝隆之將也，自盧氏縣隨隆至興元府，故庶用之。（會編卷一九八引續甞爲王彦所撰行狀，叙彦破李忠事，與此卷文多同而所叙甚略，故不復錄。）

以上京西叛將李忠

紹興間三李忠：其二爲愛祖國者，其一爲背叛祖國者。不知孰爲水滸傳李忠。

張 橫

【大金國志卷十一紀年熙宗孝成皇帝皇統二年（原注：時宋紹興十二年也。）】是年，太原義士張橫敗國兵于憲州，（按：憲州，海陵天德三年改爲管州。）擒嵐、憲兩州同知及岢嵐軍叛官。（按：岢嵐軍，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平陽義士梁小哥敗國兵於太行，殺契丹都統馬五太師。傳云：張橫有衆一十八人，嘯聚於嵐、憲之境。大金捕之，往往失利。至是，帥府遣兩州同知及判官領太原兵千五百人追捕。既與張橫相遇，望風而潰，多墜崖死。兩州同知與判官盡爲橫所擒。梁小哥有衆四十人，時破平陽府、神山縣，（神山縣，掃葉山房本誤作“神仙縣”，今逕改。神山，大定七年更爲浮山。）去帥府五百里遠。總管判官鄧奭以三千人討之；三夕之間，兩次警潰。至第四日，有契丹都統馬五太師領契丹鐵騎五百與奭軍會，大誚其怯，併奭之軍，率衆先登而戰。爲梁小哥首殺之。五百餘衆，盡皆犇散。夫以橫與小哥無六十人，（六十人當是將。史稱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三十六人亦是將也。）而乃對大金六千之衆，梟擒主將，追犇逐北；則今之大金，非昔之大金矣。倘宋朝有志恢復燕雲等路；漢軍縱不南歸，豈不北走哉？

金史卷七十九徐文傳：“宋康王渡江，以功遷淮東浙西沿海水軍都統制。是時李成、孔彥舟，皆歸齊。宋人亦疑文有北歸志。文乃率

戰艦數十艘，泛海歸於齊。齊國廢，元帥府承制以文爲南京步軍都虞候，權馬步軍都指揮使。天眷元年，破太行賊梁小哥。”自天眷元年至皇統二年，歷時凡五載。然則張橫、梁小哥，固長期抗金者也。

王 倫

【歐陽文忠公集卷九十八論沂州軍賊王倫事宜劄子（原注：慶曆三年。）】臣近聞沂州軍賊王倫等殺卻忠佐朱進，打劫沂、密、海、揚、泗、楚等州。邀呼官吏，公取器甲。橫行淮海，如履無人。比至高郵軍，已及二三百人，皆面刺“天降聖捷指揮”字號。其王倫仍衣黃衫。據其所爲，豈是常賊？驟聞可駭，深思可憂。臣竊見自古國家禍亂，皆因兵革先興而盜賊繼起，遂至橫流。後漢、隋、唐之事，可以爲鑑。國家自初兵興（按：兵興指用兵西夏。）必知須有盜賊，便合先事爲備。而謀國之臣昧於先見，致近年盜賊縱橫，不能撲滅。未形之事，雖或有所不及；已兆之患，豈可因循不爲。臣遍思天下州軍，無一處有備。假令王倫等周游江海之上，驅集罪人，徒衆漸多，南越閩、廣而斷大嶺，西走巴峽以窺兩蜀；所在空然，誰能禦之。若不多爲方略，竊恐未可剪除。而朝廷之臣，尚若常事，不過差一兩人使臣領兵捕捉，此外更無處置。竊以去患宜速，防禍在微。伏望陛下深懼禍端，督責宰輔，早爲擘畫，速務剪除。臣亦有短見數事，謹具條列以裨萬一：

一乞訪尋被殺朱進或有兒男，便與一官，令其捕賊以復父仇。仍許令乘驛隨逐指射兵士隨行。

一竊知王倫在沂、密間只有四五十人，及至高郵已二三百人，皆是平民被其驅脇。欲乞除軍賊不赦外，特赦驅脇之人，先與安慰其家，各令家人以書招諭。有能殺軍賊脫身自歸者，等第重與酬賞。可使自相疑貳，壞散凶徒。

一竊慮江淮諸處先有賊盜，漸與王倫合勢，則凶徒轉熾，卒難剪滅。欲乞指揮募諸處賊有能謀殺軍賊者，亦等第重行酬獎。可使賊心自疑，徒黨難集。

一乞出榜招募諸處下第舉人及山林隱士負犯流落之人，有能以身入賊筭殺首領，及設計誤賊陷於可敗之地者，重與酬獎。所貴凶黨懷疑，不肯招延無賴之人以爲謀主。

一竊見朝廷雖差使臣領兵追捕，而凶賊已遍劫江淮。深慮趕趁不及，徒黨漸多。欲乞特差中使馳騎，先計會沿江淮諸路州軍，會合巡檢縣尉，

預先等截；續發禁兵隨後追逐。所貴不至走透。

右臣所陳五事，伏乞詳擇施行。外有先被王倫脇從人等首身者百餘人，其中有當與酬賞及合行分配者，乞早賜施行，用安反側。謹具狀奏聞。

【同書同卷再論王倫事宜劄子（原注：慶曆三年，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此劄子於慶曆三年六月癸丑上。）】臣竊見近日四方盜賊漸多，凶鋒漸熾，撲滅漸難。皆由國家素無禦備，官吏不畏賞罰。臣謂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而朝廷弛緩，終未留意。每遇有一火賊，則臨事驚駭倉皇，旋發兵馬，終不思經久禦賊之計。只如王倫者，今若幸而剪撲，則其殺害人民，爲患已廣。如更未能剪撲，使其據城邑，則患禍不細矣。臣數日前已有奏論，只是條列招捉王倫一火事宜。至如池州、南京、鄧州諸處，強賊甚多。今後亦須禁絕其端，不可更令頻有。臣欲乞陛下特勅兩府大臣議定經制。臣亦有短見數事，備列如後：

一臣竊見王倫所過楚泰等州，知縣縣尉巡檢等并不鬪敵，卻赴王倫茶酒，致被奪卻衣甲。蓋由法令不峻，無所畏稟。官吏見朝廷寬仁，必不深罪；而賊黨凶虐，時下可懼；寧是畏賊不畏朝法。臣今欲乞凡王倫所過州縣奪卻衣甲處官吏，并與追官勒停。其巡檢仍先除名，令白身從軍自效。俟賊破日卻議叙用。仍今後此爲例。（修所陳五事，今只錄第一件事。）

【同書卷一百論京西賊事劄子（原注：慶曆三年。）】臣竊聞近日張海、郭貌山，與范三等賊勢相合，轉更猖狂。諸處奏報，日夕不絕。伏惟聖慮必極憂勞，不聞廟謀有何處置。臣竊見朝廷作事常有後時之失，又無慮遠之謀。患到目前，方始倉忙而失措；事才過後，已卻弛慢而因循。昨王倫暴起京東，轉攻淮甸，橫行千里，旁若無人。既於外處無兵，須自京師發卒。孫惟忠等未離都下，而王倫已至和州矣。賴其天幸，偶自敗亡。然而驅殺軍民，焚燒城市，瘡痍塗炭，毒遍生靈。此州郡素無守備而旋發追兵，誤事後時之明驗。

【宋蘇轍龍川別志卷下】慶曆中，劫盜張海（按：張海當作王倫，下同此。）橫行數路。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軍中富民出金帛市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海悅，徑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時范文正在政府，富鄭公在樞府。鄭公議欲誅仲約以正法，范公欲宥之，爭於上前。富公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而使民醢錢遺之，法所當誅也。不誅，郡縣無復肯守者矣。聞高郵之民疾之，欲食其肉，不可釋也。”范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又賂之，此法所當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也。小民之情得

醢出財物而免於殺掠，理必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仁宗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涵芬樓本，以厚德錄卷四引校。）】神文（仁宗）時慶曆間，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棄城而出者。事定，朝廷議功罪。富鄭公在樞密，凡棄城者，請論如法。范文正參預大政，爭之，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塞，難以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棄城者得以減死論。既退，鄭公忿謂文正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嘆伏。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四】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轉運使沈邈陳述右之徒輕之，數以事侵執中，言以卒數萬餘修青州城，民間苦之。集賢校理李昭遘上言執中之短。詔以昭遘疏示之。執中慚恚，上疏求江淮小郡。詔不許。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謂青齊捉賊傅永吉曰：“沂州，君所部也。今賊發部中，又不能獲，君罪大矣。”永吉懼，請以所部兵迫之，自謂必得。賊自青、齊，歷楚、泗、真、揚，入蘄、黃。永吉自後緩兵驅之。賊聞後有兵，不敢頓舍。比至蘄、黃，疲敝不能進，黨與稍散。永吉追擊，盡殺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通事舍人，又遷閣門使。人見，許升殿。上稱美永吉獲倫之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陳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因問永吉曰：“執中在青州凡幾時？”對曰：“數歲矣。”未幾，上謂宰相曰：“陳執中可爲參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之不幸。”上不聽，諫官爭不止。上乃命中使齎敕詣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爲不可。朕不惑人言，力用卿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癸巳，京東安撫司言：“本路捉賊虎翼卒王倫等，殺沂州巡檢使御前忠佐朱進以叛。”遣東頭供奉官李沔，左班殿直曹元喆、韓周往捕擊之。

【同上書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乙亥，江淮制置發運使言：“捕殺軍賊王倫於和州。”倫初起沂州，欲寇青州，不得入。遂轉掠淮南，所向莫敢當。京東安撫使陳執中遣都巡檢傅永吉追之。制置發運使徐的督諸道兵合擊倫於歷陽。兵敗，被殺。歷陽縣壯丁張矩等得其首級。的具以聞。八月辛亥，賞捕殺王倫之功。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慶曆三年五月，虎翼卒王倫叛於沂州。（“沂州”乃